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1440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湖南证监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中车时代电气签订了《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中车时代电气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车时代电气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内容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完善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和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全面持续尽职调查等，

具体如下：

1、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会同本次上市项目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德勤”）、本次上市项目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浩”），围绕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及学习探讨，实施了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的辅导培训。同时，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掌握相关知识的情况进行了考试验收。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对中车时代电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统一的书面考试。

2、组织自学和个别答疑

为了加强中车时代电气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中金公司制作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度汇编，以及辅导考试培训材料，组织中车时代电气相关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此外，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相关人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每周组织定期工作例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持续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专题多次组织讨论会。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审计机构、

发行人律师就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专题召开专题会议，从规范性的角度进行论证，并给予相关改进建议。

4、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和德勤。

1、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针对中车时代电气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中金公司成立了由廖汉卿、齐飞、李鑫、朱一琦、李振、郭思成、李懿范、乔小为、王思思、俞悦、冯笑涵、黄宇健、朱弘昊组成的辅导小组，由廖汉卿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

2、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 13 人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车时代电气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

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东林	董事长、执行董事
2	刘可安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3	尚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言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5	张新宁	非执行董事
6	陈锦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浦炳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刘春茹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陈小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高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略	监事会主席、监事
2	庞义明	职工监事
3	周桂法	职工监事
4	耿建新	外部独立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尚敬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牛杰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3	谭永能	纪委书记、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4	言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5	颜长奇	副总经理
6	龚彤	副总经理
7	余康	副总经理
8	刘泽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徐绍龙	副总经理
10	梅文庆	副总经理
11	易卫华	副总经理

12	曹伟宸	副总经理
----	-----	------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李东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财务审计、证券投资相关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龙芙蓉	证券法律部部长
2	孙珊	财务中心主任
3	曹霄	规划发展部部长
4	匡华山	审计和风险控制部部长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3日，中金公司与中车时代电气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金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为促进中车时代电气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作机制，提高拟上市公司质量，增强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3日与中车时代电气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湖南证监局备案登记，进入辅导期。

2020年11月23日，贵局召开辅导监管见面会，中车时代电气、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向贵局汇报了项目进展和辅导工作等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考试。

至此，中金公司对中车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工

作全部结束。中金公司认为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了辅导内容、达成了辅导既定的目标。特此向贵局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中车时代电气与中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对中车时代电气进行的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中车时代电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督促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车时代电气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中车时代电气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车时代电气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核查并督促中车时代电气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核查中车时代电气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确认其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核查并督促中车时代电气持续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中车时代电气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10) 结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对中车时代电气在研发、技术、专利等方面进行专题辅导。

(11) 针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统一的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2、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对中车时代电气的辅导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中车时代电气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2) 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金公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上市相关法规、会计准则及内控、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以帮助辅导对象尽快熟悉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发行上市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中金公司制作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材料，组织中车时代电气相关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通过集中授课及自学，中车时代电气接受辅导人员已经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同时，中金公司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中车时代电气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中车时代电气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中车时代电气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 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中车时代电气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中金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湖南证监局企业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车时代电气进行了全面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等的规定。中金公司相关辅导工作和实施方案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通过辅导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认真整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达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认识明显增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辅导期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能够积极参与辅导学习，配合辅导小组的工作，并能就公司的业务、财务、合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辅导小组展开充分、坦诚的交流。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253,549.70 万元、225,370.13 万元、296,704.05 万元和 188,877.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6.61%、23.02%、29.77% 和 30.96%；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694,822.62 万元、675,507.27 万元、827,752.61 万元和 477,860.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88%、43.14%、50.77% 和 48.3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水平较高。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a.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中车集团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行业，承担着我国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设计、制造的重要工作，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特性、规格以及技术标准等方面均较为熟悉。为提高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生产效率，公司长期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中车集团控制的公司整体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但对中车集团下属单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单家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 5%。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电机、变压器、电抗器、电力电容器等产品，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对零部件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零部件是基于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下的市场化选择，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b.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与中车集团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对中车集团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中车集团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领域占据主导地位所致。我国轨道交通车辆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为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轨道交通车辆核心系统配件，下游客户主要为中车集团下属主机厂，从而导致公司存在较高水平的关联销售。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a.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询比价采购流程》《议标采购流程》等制度及流程，对公司开展的各项采购活动进行统一规范。公司生产性物资采购主要通过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流程相对公开透明；公司会综合比较各家供应商报出的价格及服务条款，对供应商进行评选，采购环节公平公正；采购价格主要通过议标、询比价或商业谈判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b.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均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就铁路业务而言，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主要系双方基于历史交易价格反复协商谈判确定；就城轨业务而言，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由城市地铁运营公司统一进行招标定价，公司投标报价会受到城市市场开拓需求、项目竞争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在签署销售合同前，双方均需按照各自的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双方之间的销售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交易的决策完备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针对持续关联交易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自 H 股上市以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持续按季度审阅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1）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以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2）新兴装备，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即电子元器件），工业变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在牵引变流系统领域，公司与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所”）、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所”）及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电牵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供电系统领域，公司与中车永济电机

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与中车株机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山东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阳公司”）及中车永济电机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通信信号系统领域，公司与中车四方所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与中车永济电机公司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公司与山东中车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山东华腾”）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除此之外，中车集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形成的主要原因及背景

2014年，在国内外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和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按照对等合并原则通过原中国南车换股吸并原中国北车的方式实现两家企业的重组整合。2015年6月，原中国南车与原中国北车完成合并，合并后公司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按照对等合并原则吸收合并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后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后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原中国北车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导致合并后企业（即中国中车）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由中国中车持续履行。

由于原北车集团和原南车集团下属与轨道交通装备及延伸产业有关的业务和资产均已进入中国中车，南北车集团合并后，中国中车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与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原北车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后续由中车集团持续履行。

综上，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与

直接控股股东株洲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和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中国中车外）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情况的产生主要系南北车合并导致，具有一定特殊的历史背景，相关方也相应出具了承诺函并持续履行。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完全独立经营

公司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形；公司的人员主要由公司聘任，与上述企业的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制造能力，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生产基地/生产线、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述企业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购销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企业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中车集团/中国中车不对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进行干预

中车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干预下属子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中国中车作为 A+H 两地上市企业，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规定，制定了严密且有效的内控制度，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经营和发展。公司与上述中车集团/中国中车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因同受中车集团/中国中车控制而导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4）发行人和上述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议标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在牵引变流系统、轨道工程机械、供电系统和通信信号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下属各主机厂、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地铁公司等。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电网公司、新能源汽车企业，中车永济电机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电子电气设备和轨道交通装备企业等。公司和上述企业在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时，下游客户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5）同业竞争业务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

问答》”) 第 4 问关于同业竞争“重大不利影响”的解答：“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 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及电子元器件领域，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竞争方在该等业务领域的收入和毛利分别占公司在该等业务领域的收入和毛利的比例低于 30%，均未达到《科创板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标准，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中车山东华腾与公司下属宁波中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均从事该等业务，中车山东华腾在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超过 30%。但是，真空卫生系统业务并非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且占公司的业务规模体量比例非常小，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决定在履行完毕现行有效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后停止所有真空卫生系统产品生产，并不再签署任何新的真空卫生系统相关销售合同，亦不在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开拓新的业务机会，未来不再开展此业务，以彻底解决在该领域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在牵引变流系统、供电系统、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电子元器件和真空卫生系统领域存在与中国中车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中车时代电气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前述同业竞争业务未来对中车时代电气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维护中车时代电气利益并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出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车集团和直接控股股东株洲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效果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金公司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参加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及企业上市相关知识。目的是为了使参与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通过辅导培训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所有参考人员在本次辅导考试中全部考试合格。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不存在派出机构对中车时代电气提出问题及需要处理的情况。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经辅导小组核查，辅导工作小组始终关注中车时代电气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在辅导过程中，不存在对中车时代电气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合适公开发行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中车时代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按相关监管规定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较强的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虚假，依法纳税；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中车时代电气在接受本次辅导后，已经对生产经营及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机构项目小组对中车时代电气的尽职调查结果，中金公司认为，经过辅导，公司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公开发行的条件，具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上市的资格。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对中车时代电气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中

车时代电气开展辅导工作，并结合中车时代电气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车时代电气开展了尽职调查、问题诊断、督促整改、核查文件、走访调查、中介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的上市辅导工作。通过收集相关材料、审阅核查、人员访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方式对中车时代电气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和规范；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资料；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提交了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经过辅导，中车时代电气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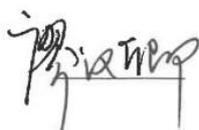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廖汉卿



齐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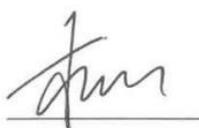
李 鑫



朱一琦



李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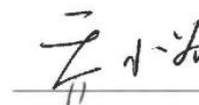
郭思成



李懿范



乔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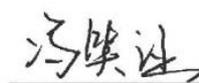
王思思



俞 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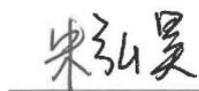
冯笑涵



黄宇健



朱弘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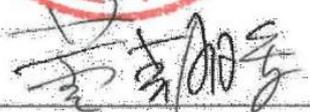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